

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8月26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四、本校服儀委員會置委員12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校長(主任委員)

(二)學務主任(執行秘書)

(三)教師代表(各學年主任)

(四)學生代表(四、五、六年級)各一人

(五)家長會代表一人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行之。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制服及運動服為有學校校徽之服裝(含長短衣褲裙)。

(二)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，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，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本校統一規定之服裝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遇天冷時，學生於制服內、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彈性調整衣物。

(四)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六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七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九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以引導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